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以結算承兌票據有關的
關連交易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就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最新發展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悉數抵銷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兌現承兌票據的方式清償。

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及認購人正考慮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致使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通過發行(i)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抵銷。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經修訂協議之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上。

* 僅供識別